

土地征收启动公告补充公告

鼎政征启〔2023〕52号

为实施福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市已于2023年10月9日发布国道G228线福鼎市店下镇至太姥山镇段公路工程土地征收启动公告，公告时间为2023年10月10日至2023年10月24日，因该项目申请征收面积变更，现发布该项目土地征收启动公告补充公告，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范围

拟启动征收土地位于店下镇店下村、东岐村、石牌村、溪美村、屿前村、笪笪村、沙埕镇川石村、大白鹭村、后岙村、黄岐村、交椅坪村、敏灶村、王谷村、太姥山镇日澳村、屯头村、小笪笪村，项目拟用地面积约83.8503公顷，拟征收总面积约81.9079公顷，拟征收土地范围详见勘测定界图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国道G228线福鼎市店下镇至太姥山镇段公路工程，土地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自2023年12月11日起十个工作日

四、其他事项

2023年10月10日太姥山镇日澳村、屯头村、小笪笪村，2023年10月11日店下镇店下村、东岐村，2023年10月12日

店下镇石牌村、笕笪村，2023年10月13日店下镇溪美村、屿前村、沙埕镇后岙村、黄岐村、交椅坪村，2023年10月16日沙埕镇川石村、大白鹭村2023年10月18日沙埕镇敏灶村、王谷村分别召开关于该项目的村民（居民）代表会议，议定同意征收本村（社区）土地。

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乡镇（街道）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，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。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、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，如对本项目土地征收启动公告补充公告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本公告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店下镇人民政府、沙埕镇人民政府、太姥山镇人民政府提出。

